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举办第 227 期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示范培训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相关部属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把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引向深入，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门力量建设，切实培养一支高质量、高水准的高校思政工作骨干队伍。根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要求，根据《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举办 2018 年度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示范培训班的通知》（教思政司函〔2018〕4 号）要求，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决定于 2018 年 10 月下旬在河北省石家庄市举办第 227 期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示范培训班。本期培训班由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河北师范大学）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主题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务实研究

二、培训时间与地点

时间：2018 年 10 月 28 至 31 日。28 日 20:00 前报到，31 日 17:30 后离会。

地点：河北师范大学

三、参加人员

请各有关省（区、市）教育工作部门和相关部属高校按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推荐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参训。

四、报名事宜

请各相关单位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参训学员填写报名表（见附件2）。参加培训的学员需于2018年10月24日（周三）16点前将报名表和2寸免冠照片电子版发送至 fdyjd@hebtu.edu.cn。邮件标题为：XX省（区、市）XX大学XX（姓名）第227期全国班报名材料。逾期不报名者视为自动放弃。

五、报到事宜

1. 报到时间：10月28日12:00—20:00前。
2. 报到地点：河北师范大学观和国际酒店（石家庄市裕华区南二环东路20号,河北师范大学东门南侧）一楼大厅。
3. 学员报到时需提交加盖公章的报名表原件1份。
4. 参加培训人员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承担，其他费用由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承担。

六、联系方式

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河北师范大学）：

联系人：雷牧野

电 话：0311-80789768，15931677258

教育部思政司思想教育与网络处：

联系人：李 魏

电 话：010-66097155，13764290724

附件：

- 1.第 227 期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示范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 2.第 227 期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示范培训班学员报名表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2018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1:

第 227 期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示范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实务研究”专题

(河北师范大学基地 120 人)

部属高校名额分配(每所高校 1 个名额):

北京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北京交通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央音乐学院、华北电力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东北林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复旦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中国矿业大学、河海大学、江南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湖南大学、中南民族大学、华南理工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西北工业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长安大学、西北民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

省属高校名额分配:

省 份	名 额	省 份	名 额	省 份	名 额
北京	4	安徽	4	四川	2
天津	4	山东	4	贵州	4
山西	3	湖北	4	云南	4
辽宁	4	湖南	4	陕西	4
上海	4	广东	2	甘肃	4
江苏	2	广西	4	新疆	2
浙江	3	重庆	4	兵团	2

附件 2

第 227 期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示范培训班学员报名表

学校名称:

所在部门(学院):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最后学历		学位		专业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名 称			专业技术职务	名 称			
	任职时间				任职时间			
	主管工作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手 机			QQ 号			
微 信 号		电子信箱						
工作经历								
主要培训经历								
学校党委选送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工作部门审核意见 (部属高校不填写)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部属高校学员无须加盖省级教育工作主管部门公章。此登记表将作为学员档案保存, 请认真填写核对, 盖章有效。此表填好后(照片处需插入电子版寸照)请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 16: 00 前发送至 fdyjd@hebtu.edu.cn, 报到时提交原件。